

# 大连工惠保（目录内方案）-免责

## 【责任免除】

1、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，我公司不承担医保目录内住院及门诊规定病种补充医

疗保障责任：

（1）被保险人所属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机构规定的目录外的费用【即（医）保外自费费用】。

（2）工伤（含职业病）、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。

（3）被保险人享受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待遇，但因各种原因未使用所属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，本产品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。

（4）除被保险人所属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Ⅱ类规定的疾病外，被保险人进行门诊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。

（5）被保险人在药房购药导致的医疗费用。

2、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，我公司不承担医保目录内高值药品补充医疗保障责任：

（1）所用药品与本产品《"大连工惠保"57种高值药品目录》所列药品不符。

（2）药品处方的开具与本产品《"大连工惠保"57种高值药品目录》中所列明的适应症、用法用量不符，或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被保险人所患疾病符合使用高值药的指征。

(3) 未在大连市基本医疗保险指定医院或药店购买的药品。(4) 每次药品处方超过壹个月以上部分的药品费用。

(5) 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，经审核，确定对药品已经耐药，而产生的费用（耐药：指以下两种情况之一：实体肿瘤病灶按照 RECIST（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）出现疾病进展，即定义为耐药。非实体肿瘤在临床上常无明确的肿块或者肿块较小难以发现，经规范治疗后，按相关专业机构的指南规范，对患者骨髓形态学、流式细胞、特定基因检测等结果进行综合评价，得出疾病进展的结论，即定义为耐药。）

(6) 被保险人符合慈善援助用药申请，但因被保险人个人原因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，导致援助项目申请未通过而发生的药品费用；被保险人通过援助审核，但因被保险人原因未领取援助药品，视为参保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适用的保险权益。

(7) 被保险人享受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待遇，但因各种原因未使用所属基本医疗保险进行高值药品费用报销的，本产品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。

(8) 因投保前已患疾病发生的高值药品费用。